

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

宝人社规〔2022〕9号

关于延长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区就业促进工作的若干意见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区就业促进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宝人社〔2018〕7号）将于2022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，经研究，现将该文件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

2022年12月19日



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9 日印发

(共印 30 份)